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经过审慎讨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编制的《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用途等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用途等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编制的《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内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德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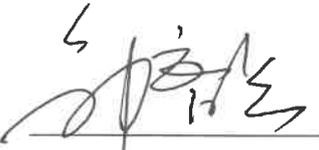
邹育兵

贺 强

2022年8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 | | |
|-------|-----------------------------------------------------------------------------------|-------|
| _____ |  | _____ |
| 杨德明 | 邹育兵 | 贺 强 |

2022年8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德明

邹育兵



贺强

2022年8月18日